

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你（单位）生产经营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19年6月1日）经检验，酸价、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故认定你（单位）生产经营油脂酸败的食品。

我局于2019年7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案发后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的调查，能提供相关证据，同时态度诚恳，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承诺马上改正违法行为，又因本案涉案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1440.00元），违法情节较轻，且你（单位）是初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从轻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和《中华人民